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29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胡海青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如李秉祥先生当选则接任胡海青先生原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前，胡海青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秉祥简历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5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秉祥简历

李秉祥先生，汉族，陕西宝鸡人，1964年11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7月至1993年7月，任陕西钢厂教师。1996年4月至今，历任西安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副院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财务处处长等职，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2019年6月至今，历任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西安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常务理事，西安市会计学会副会长、陕西成本研究会副会长、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交辞职报告，继续履职）独立董事。

李秉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